

<<制度设计与立法公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制度设计与立法公正>>

13位ISBN编号：9787209036566

10位ISBN编号：7209036563

出版时间：2005-3

出版时间：山东人民

作者：汪全胜

页数：3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制度设计与立法公正>>

### 内容概要

很难想像，一个社会、一个国家甚至一个企业，没有规则及由此导致的秩序会是一个什么样的状况!作者本着对立法理论的兴趣与探索的乐趣，对我国立法权力以及程序制度的具体设计作出一些有意义的构想。

## &lt;&lt;制度设计与立法公正&gt;&gt;

## 书籍目录

《公法研究》总序谢晖(1) 自序(1) 第一部分立法权的配置及其行使第一章 立法权解读(3) 1. 1立法权理论的历史演进(3) 1. 2立法权范畴界说(11) 1. 3立法权的性质(15) 1. 4立法权的归属与行使(18) 第二章 《立法法》与我国的立法体制(23) 2. 1立法体制的内涵(23) 2. 2立法体制的类型(25) 2. 3立法体制模式理论上的探索(28) 2. 4《立法法》与我国立法体制的具体设计(32) 第三章 中央与地方立法权力的划分体制及其优化(38) 3. 1中央与地方立法权力划分体制的探索路径(38) 3. 2中央与地方立法权力配置体制的现状考察(42) 3. 3中央与地方立法权力资源优化配置的目标与原则(47) 3. 4中央与地方立法权力资源优化配置的制度化措施(52) 第四章 政府立法权(59) 4. 1政府立法权具有行政权与立法权的双重性质(59) 4. 2政府立法主体的权力范围(63) 4. 3政府立法的一般程序(69) 4. 4政府立法的监督方式及其实施(73) 第五章 立法变通权(80) 5. 1立法变通权的概念(80) 5. 2立法变通权的类型(81) 5. 3立法变通权的限制(85) 5. 4对行使立法变通权的监督(87) 5. 5立法变通权会破坏法制统一原则吗?(89) 第六章 自治条例的制定权(92) 6. 1自治条例与一般性地方立法(92) 6. 2自治条例的立法范围(94) 6. 3自治条例的变通权(96) 6. 4自治条例的监督机制(100) 6. 5问题与对策：自治条例制定权的完善(104) 第七章 授权立法(108) 7. 1授权立法的类型(108) 7. 2授权立法的位阶(111) 7. 3授权立法的法治价值(114) 7. 4授权立法的弊端考察(116) 7. 5授权立法的限制(118) 7. 6《立法法》对授权立法的规范(121) 第八章 立法撤销权(127) 8. 1立法撤销权的概念及功能(127) 8. 2立法撤销权限的划分(129) 8. 3立法撤销的根据(131) 8. 4立法撤销的程序(133) 8. 5法官能裁决法规规范性文件无效吗?(135) 第二部分立法程序的完善设计第九章 建构立法准备制度(141) 9. 1审视我国现行的立法准备制度(141) 9. 2建立健全立法准备制度的必要性(144) 9. 3建立健全我国立法准备制度的几点构想(146) 9. 4制度设计：建立我国的立法助理制度(149) 第十章 立法论证(155) 10. 1立法论证的概念与功能(155) 10. 2立法论证的主体(157) 10. 3立法论证的内容(160) 第十一章 立法的效益论证(167) 11. 1立法成本及其构成(169) 11. 2立法效益的内容(171) 11. 3立法效益的测度以及立法效益实现的条件(174) 第十二章 立法规划新论(179) 12. 1立法规划与立法计划(179) 12. 2中央立法规划与地方立法规划(181) 12. 3立法规划与立法提案一 (184) 12. 4立法规划制定的一般程序(186) 12. 5完善立法规划制度的几点设想(189) 第十三章 立法提案制度的完善(192) 13. 1立法提案的界定(192) 13. 2立法提案列入立法会议议程(196) 13. 3建构完善的立法提案制度(200) 第十四章 立法的正当程序(203) 14. 1正当法律程序适用于立法吗?(203) 14. 2何谓立法正当程序(207) 14. 3立法正当程序的判断标准(211) 14. 4如何完善我国的立法正当程序(216) 第十五章 构建我国的立法听证制度(222) 15. 1立法听证的概念(222) 15. 2立法听证的功能(225) 15. 3建立立法听证制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228) 15. 4立法听证程序规则的设计(231) 15. 5立法听证的范围(237) 第十六章 立法程序资源的优化配置(243) 16. 1现行立法程序运行的反思(243) 16. 2立法程序资源优化配置的目标和原则 (247) 16. 3走向完善的立法程序资源配置制度(252) 第三部分立法公正及制度保障第十七章 立法公正：从程序公正走向实体公正(259) 17. 1立法程序的公正：看得见的公正(259) 17. 2立法程序结果的公正：可接受的公正(264) 17. 3立法公正：从程序公正走向实体公正(268) 第十八章 立法公正与博弈均衡(273) 18. 1立法公正与利益博弈(274) 18. 2立法公正与价值均衡(279) 18. 3立法公正的保障机制 (283) 第十九章 公民直接参与立法的制度及其发展(288) 19. 1公民直接参与立法制度的实践渊源与理论基础 (288) 19. 2代议制民主下的公民直接立法的参与制度(292) 19. 3现代社会公民直接参与立法制度的价值与功能 (295) 19. 4立法听证：我国现阶段公民直接参与立法的新形式(298) 第二十章 立法回避制度(304) 20. 1立法回避制度的法理基础(304) 20. 2立法回避制度适用的范围(307) 20. 3立法回避事由(312) 20. 4立法回避的运作过程(315) 20. 5建立我国立法回避制度的几点思考(319) 第二十一章 法规规章的备案制度(324) 21. 1法规规章备案的范围(325) 21. 2法规规章备案程序机制的设计(328) 21. 3法规规章备案的性质与功能(335) 21. 4现行法规规章备案制度设计中的缺陷及完善对策(338) 第二十二章 法规的批准制度(343) 22. 1"批准"制度适用的范围(343) 22. 2法规批准的程序(346) 22. 3法规批准的性质与价值(350) 22. 4批准法规的效力等级(353) 22. 5结语：关于完善"批准"制度的几点建议(355) 第二十三章 法规清理制度(357) 23. 1法规清理的内涵(357) 23. 2法规清理方式(360) 23. 3法规清理机制(362) 23. 4法规清理的功能(366) 参考书目(370) 后记(373)



## 章节摘录

11.1 立法成本及其构成 立法成本是指立法过程中的全部费用的支出。

立法成本根据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分类。

在进行立法成本论证时，要着重分析以下三种成本。

1. 立法的直接经济成本。

立法的直接经济成本主要由四个方面所组成：第一，为立法者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立法者的工资、福利、办公用品以及维护立法者进行立法活动所必须的其他费用。

第二，为收集信息资料所花费的全部费用。

法律不是立法者头脑一热就能想出来的，而是建立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制定出来的。

因此，收集信息、资料要花费大量的劳动。

这些劳动费用的支出自然构成了立法成本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第三，为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一部法律的出台通常要征集有关部门、专家甚至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特别是为征求意见而召集的专家论证会、座谈会、讨论会以及听证会等活动需要支出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

第四，法律文本以及为制作法律文本所花的费用。

立法的最终结果是要形成一部法律，为制作法律文本所支出的费用也是立法成本的组成部分。

2. 立法的时间成本。

立法是一个程序性的活动过程，从法案的起草、审议，到讨论通过、公布，每个阶段都存在一个时间消费过程，有时甚至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立法所耗费的时间越长，则立法的时间成本就越大，这是立法的直接时间成本。

另外，还存在一种时间成本，即立法与所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之间的时间差，这就要求立法具有适时性。

对滞后的立法来说，因为其不能满足社会关系对法律的需求，从而造成社会关系的混乱状态的出现，这是立法滞后的代价，也应当属于立法的时间成本。

同样超前立法也会造成一定的时间成本浪费，因为它不适用，脱离实际，这不仅造成法律的虚置状态，阻碍它的功能发挥，而且也有可能因预测的失误而造成立法不适用。

根据经济学的观点，这是一种错误成本。

而这种错误成本的发生与立法的不适时分不开的，故这也是立法的时间成本的构成部分。

对立法的时间成本进行分析和论证，主要是为立法的适时性进行论证。

3. 立法的机会成本。

波斯纳在其著名的《法律的经济分析》一书中对立法的机会成本作了个界定：“不同的法律方案实现人们既定目标的程度有所不同，而在特定的时空领域只能选择一种而放弃其他。

诸如对某种社会关系是否运用法律手段进行调整，选择何种法律规范，不同选择之间的效益差别和得失就构成了法律(立法)的机会成本(opportunity cost)，也叫选择成本”。

立法的机会成本一般涉及到两种形式或类型。

就实现社会的控制方式而言，法律只是诸多社会控制方式的一种类型或方式，立法者在考虑立法的必要性时，一般要把法律与其他社会控制方式作一比较，研究究竟哪一种方式最合适、最有效。

当然在作这种取舍时，选择一种调整方式并不意味着就会排除其他的社会控制方式，如果有其他的社会控制方式调整比立法更为合适和有效的話，则法律或立法就没有必要了。

毫无疑问，在某些领域的社会关系调整方式中，立法并不是一种理想的选择，在这种情况下进行的立法，有可能损害其他的社會控制方式的调整效果，那么可以说进行立法的机会成本太大。

还有一种类型的立法的机会成本，即是在不同的立法方案中作出选择，选择一种就损失其他的方式。

更细一点来说，在法的内容规定上，选择一种表述方式就必然放弃另外一种表述方式，这个时候也存在一种选择的成本即立法的机会成本。



<<制度设计与立法公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